

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有效性认定原则

依据《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格式要求》，大赛专家委员会从作品原创性和格式规范性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制定有效性认定原则如下：

一、作品原创性

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禁止使用已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，创业类作品引用他人成果需获得授权。

凡出现下述任一情形者，均认定为无效作品：

1. 抄袭他人成果，或使用已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
2. 创新类作品经查重后重复率过高；
3. 创业类作品引用他人成果未获得授权。

二、作品规范性

参赛作品须按照《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格式要求》完成，保证内容与格式的规范性。

出现下述任一情形者，均认定为无效作品：

1. 作品内容不完整，如实用型作品缺少软件程序、设计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作品内容偏离石油相关领域，如创新类作品研究内容与石油学科无关；
3. 创新类作品中出现任何可能体现参赛选手身份的信息，如团队成员姓名、参赛高校、专业班级、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等；
4. 未遵守《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格式要求》的作品；
5. 其它不符合大赛规定的作品。

注意事项

1. 参赛选手应恪守学术道德，严禁抄袭。大赛不接收涉密作品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。入选全国总决赛的作品须填写《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知识产权免责声明》。

2. 创新类作品在有效性认定、作品初审以及全国总决赛期间均为匿名评审，因此作品当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体现参赛选手身份的信息。

3. 在有效性认定结果公示期间，如对认定无效的作品有异议，参赛个人或团

队负责人可通过大赛专用邮箱进行申诉,大赛组委会将对有异议的无效作品统一进行复议。

4. 在有效性认定结果公示期间,发现认定有效的参赛作品存在不符合大赛相关要求的情况,可通过大赛专用邮箱进行匿名举报,大赛组委会将对具有异议的参赛作品统一进行复议。

5. 有效性认定结果公示期过后,一切关于参赛作品有效性认定的异议,大赛组委会一概不予受理。

6. 大赛申诉及匿名举报专用邮箱: ptiec_national@163.com。

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

2017年6月7日